



鱷魚恤



鱷魚恤有限公司

2003-2004 中期報告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林百欣 (主席)

林建名 (副主席)

林建岳

林建康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溫宜華*

楊瑞生*

林建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1

楊錦海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八零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85 3898 傳真 (852) 2786 0190

互聯網址 <http://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 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 122

業績

鱸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245,408	280,925
銷售成本		(128,713)	(136,435)
毛利		116,695	144,4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701	3,9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388)	(101,448)
行政費用		(23,769)	(30,255)
出售/撇銷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8)	(889)
其他經營費用		(649)	(892)
經營業務溢利	(5)	15,552	14,944
融資成本		(484)	(623)
除稅前溢利		15,068	14,321
稅項	(6)	(4,161)	(1,49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907	12,822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77港仙	2.0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215	27,758
投資物業		183,000	183,000
遞延稅項資產	(8)	5,882	10,04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994	9,564
		222,091	230,365
流動資產			
存貨	(9)	88,664	92,03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2,248	29,6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54	64,445
		214,966	186,14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472	26,580
信託收據貸款		13,938	17,9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6,047	91,4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20	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123	4
應付稅項		10,551	10,551
		156,151	146,511
流動資產淨值		58,815	39,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906	269,9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38	4,338
		276,568	265,6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4,282	154,282
儲備		336,826	336,826
累計虧損		(214,540)	(225,447)
		276,568	265,66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50	171,555	(177,360)	313,748
以前年度調整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0,681	10,681
經重列	154,282	164,921	350	171,555	(166,679)	324,429
以往所呈報之 上年度虧損	—	—	—	—	(58,130)	(58,130)
以前年度調整— 由下列 各項所產生之遞延 稅項資產：						
年內所使用之 稅項虧損	—	—	—	—	(1,499)	(1,499)
稅率由16%上升 至17.5%	—	—	—	—	861	861
經重列之上年度虧損	—	—	—	—	(58,768)	(58,768)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經重列)	154,282	164,921	350	171,555	(225,447)	265,661
本期溢利	—	—	—	—	10,907	10,907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282	164,921	350	171,555	(214,540)	276,5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630	(9,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22)	(2,4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91)	2,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717	(10,0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15	78,79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832	68,709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54	71,661
銀行透支	(1,222)	(2,952)
	82,832	68,709

由於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規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定義已作修訂，該等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中已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政報告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採用該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期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的會計基準；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滾存所產生之日後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將在損益表或於權益內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滾存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滾存確認入賬：

- 惟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實施或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税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乃於本期內首次採用,其影響詳載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6及附註8。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具回溯效力的會計政策變動,因此已就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予以重列。此項變更引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從而與本期內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將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乃從事成衣及相關配飾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 (b) 物業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收入;
- (c)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者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 相關配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9,844	5,564	—	—	245,408
分部間銷售	—	256	—	(256)	—
其他收入	5,357	107	—	—	5,464
總計	245,201	5,927	—	(256)	250,872
分部業績	10,157	5,297	(139)	—	15,315
利息收入					237
經營業務溢利					15,552
融資成本					(484)
除稅前溢利					15,068
稅項					(4,16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907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 相關配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5,173	5,752	—	—	280,925
分部間銷售	—	2,066	—	(2,066)	—
其他收入	3,560	104	—	—	3,664
總計	278,733	7,922	—	(2,066)	284,589
分部業績	11,863	2,820	(13)	—	14,670
利息收入					274
經營業務溢利					14,944
融資成本					(623)
除稅前溢利					14,321
稅項					(1,499)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822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6,573	108,835	245,408
其他收入	498	4,966	5,464
總計	137,071	113,801	250,87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8,755	122,170	280,925
其他收入	557	3,107	3,664
總計	159,312	125,277	284,58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182	2,361
雜項物料銷售	347	269
出口配額銷售	302	260
利息收入	237	274
其他	633	752
	5,701	3,916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2
	5,701	3,938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自購固定資產折舊	2,664	3,359
出售／撤銷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8	889

6. 稅項

	附註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撥備：			(經重列)
香港		—	—
香港以外		—	—
		—	—
遞延稅項	(8)	4,161	1,499
		4,161	1,499

本期間及前期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本集團擁有承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於香港產生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於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上升至17.5%之政策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6.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產生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對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期內，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故已作出上年度之調整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中予以披露。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0,9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22,000港元)(經重列)及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三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並無就該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以前年度調整—遞延稅項資產	10,681
<hr/>	
經重列	10,681
期內變動—以前年度調整	(1,499)
<hr/>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9,182
就稅率由16%變動至17.5%作出之撥備	861
<hr/>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0,043
<hr/>	
期內變動	(4,161)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5,882
<hr/>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指稅項虧損滾存。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334,2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54,234,000港元)，該等稅款可無限期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亦產生稅項虧損約46,3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1,176,000港元)。

於結算日，因為於香港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在香港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約有5,88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043,000港元)獲確認。由於其餘未使用稅項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未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8.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動用稅項虧損滾存	65,120	60,365
投資物業暫時差額	5,286	5,453
	70,406	65,81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若干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應繳納稅項（倘分配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零）。

9.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11,522	6,145
在製品	528	134
製成品	76,614	85,755
	88,664	92,034

本集團以上存貨內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價值為34,4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471,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三十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九十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已到期之款項。

以下乃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31,647	22,511
91天至180天	1,948	35
181天至365天	1,302	5
超過365天	—	—
應收貿易賬款	34,897	22,5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1	7,115
	42,248	29,666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根據收到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至90天	51,114	32,017
91天至180天	9,554	582
181天至365天	694	554
超過365天	4,259	5,296
應付貿易賬款	65,621	38,449
應計費用	40,426	52,995
	106,047	91,444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註冊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154,282	154,282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及應支付之租金支出	2,240	3,815

租金乃由若干有關連公司根據有關租約收取。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作為承租公司

須於下列時間支付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2,637	47,16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808	32,462
	60,445	79,631

(b) 作為出租公司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收取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屆滿期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555	9,96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294	7,617
	14,849	17,581

經營租約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取之租金。

除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45,4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毛利率由去年51%降至本年48%，股東應佔溢利仍保持10,907,000港元，有賴於本集團在控制成本方面取得卓越成績，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分別下降19%和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香港業務

在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在港消費帶動下，本地消費力也有所改善，令香港零售氣氛明顯轉好，加上本集團於早前的重整零售業務架構組織之政策，令本集團的成衣零售獲利不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港經營的鱷魚恤店舖有14間，至於Lacoste店舖數目為7間。

租務物業在本半年度獲得之盈利為5,2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77,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額外收入。

總括以上業務，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業務錄得鼓舞成績，有賴於整體香港投資及消費氣氛轉好及本集團控制成本得宜所致。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環境在過去幾年保持穩定增長，零售市場也保持強大需求，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著正面影響，但因國內品牌日漸增多而競爭激烈，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及盈利比去年同期均錄得減少。為使承包中國內地各省市客戶吸引更多下線客戶加盟，擴大銷售網絡，本公司於期內給予承包客戶更佳的折扣優惠，借此增加客戶的招商實力，達到雙贏局面，據客戶銷售的資料反映，此計劃已達到預期目標。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檢視各銷售點之裝飾及增強培訓，以貫徹統一鱷魚恤品牌之形象，及提升更佳服務質素。

14

展望

隨著放寬內地更多省市之居民可自由進入香港旅遊，本集團對香港的業務更有信心，按現時本集團在香港的經營情況，本集團有意隨時增加店舖數目，一方面可為集團確立新形象，另一方面也可抓住難得的商機。

本集團正籌備新鱷魚商標圖形的推出，籌備工作包括落實各銷售點的招牌和整體裝修之設計，新商標將於本年秋冬季在市場上啟用，標誌著本集團將換上全新形象，有助提高鱷魚恤品牌之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自上期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9,41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僅為14%，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在全部銀行借款39,410,000港元中，24,250,000港元屬於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3,938,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以及其他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4,054,000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83,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淨值為6,192,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額的抵押。

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以人民幣訂值的銷售收益足夠應付本集團在業務方面的人民幣付款，以及進一步在國內擴充業務的需要。剩餘資金已存放為短期存款，到期日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所需及集團於國內業務擴充計劃配合。

15

本集團大部份的採購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因此兩種貨幣之匯率風險甚為輕微。以歐元作出的外國採購大部份均有以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甚為輕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兼職售貨員）約為910人。僱員薪酬主要以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補助醫療、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津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

董事之權益 (續)

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百欣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余寶珠	無	338,982,809 (附註2)	無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林百欣先生由於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包括其關聯人士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並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2. 鑑於余寶珠女士之配偶林百欣先生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百欣	484,991,750	3,669,000 (附註1)	無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林建名	4,451,79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4,451,790	0.31%
林建岳	110,794,951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110,794,951	7.71%
余寶珠	3,669,000	484,991,750 (附註2)	無	實益持有人	488,660,750	33.99%
趙維	199,600	無	無	實益持有人	199,600	0.01%

董事之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 (續)

附註：

1. 鑑於林百欣先生之配偶余寶珠女士擁有3,669,000股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鑑於余寶珠女士之配偶林百欣先生擁有484,991,750股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有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17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6,316,809	54.50% (附註2)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2)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8,982,809	54.93% (附註3)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8,982,809	54.93% (附註3)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338,982,809	54.93% (附註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

附註：

1. 個人、家族及公司分別代表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欣楚有限公司為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列作麗新製衣於本公司所持之部份權益。
3. 鑑於林百欣先生及其配偶余寶珠女士及賴元芳女士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8,982,80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內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百欣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